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5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張瑞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8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案外人芊邑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2年8月2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(一)案外人芊邑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起邀同案外人廖義華、張馨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共借用120,000,000元，(二)相對人張瑞娥於民國102年8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27,1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、擔保物不敷擔保債權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芊邑企業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且擔保物價值顯不相當擔保聲請人之債權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

01 為證。

02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
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表：

12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鎮	獅甲	二	583		4,650.61	10000分之100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	
1	5955	獅甲段二小段583地號	鋼骨鋼 筋混凝 土構造 29層樓 房	十四層： 203.81 合計：203.81		全部		
		中華五路1285號十四樓		陽台：20.31 雨遮：19.35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二小段6024建號，面積14,832.6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82 (含停車位編號108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)							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